

#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

## 徵件公告

主旨：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地方政府、公私立學校、大專校院、民間團體、社教及博物館所參與海洋文化溯源，梳理及建立海洋知識架構，以活化運用在地海洋文化，凝聚海岸聚落共識，透過出版、技藝傳承、國際交流、藝文創新等面向，提升在地海洋文化論述、內涵與永續性，讓海洋文化成為地方永續發展之基石，俾達成發揚海洋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海洋委員會復振航海文化力中長程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捐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. 應於申請期限內完成「網路申請」及「寄送紙本文件」（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達者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憑）。
2. 民間團體、學校、博物館及社教館所申請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ZJ1NPAYkWWQptufq6>
3. 地方政府申請網址：「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」（網址：  
<https://subsidy1.oac.gov.tw/OACFront/>）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
1. 薪傳

（1）航海智慧轉譯類

調查盤點傳統船舶匠師技藝與製造技術，或針對在地特有、於

海上移動之針路口訣、觀星辨位與水路航道等海洋知識，進行現代科技詮釋、科普書寫或造船計畫圖譜等資料編撰，出版專書。

## (2) 海岸聚落發展類

保存或詮釋海岸聚落溯源之記憶、史料及智慧，透過田野調查、文獻整理、記錄與書寫等手法，呈現在地獨特的用海知識、文史脈絡、涉海傳統技藝、技術或特色海洋生活風貌，出版專書。

## (3) 圖文繪本創新類

運用手工造船技藝或技術，傳統航海或用海智慧、技藝或技術，海岸文史脈絡，特色海洋生活風貌等為題材，經由圖文創作、繪本或漫畫等形式，創新呈現臺灣的海洋文化內容。

# 2. 船藝

## (1) 造舟技藝傳承類

舉辦造舟技藝傳承、航海知識傳習、傳統船舶製造技術之課程計畫，包含但不限營隊、研習或工作坊等形式，藉由實作、觀察與體驗等方式培養民眾在造舟或航海方面之知識、思維與實踐能力。整體課程至少 18 小時，實作至少佔 6 小時，招募至少 15 名學員。另須透過動態影像紀錄與詮釋全案技藝傳承或知識傳習之歷程。

## (2) 航海實踐交流類

以歷史航線、海路遷徙與造舟技藝為核心議題，舉辦舟船航行或國內、國際交流活動，藉以復振臺灣航海文化，推展造舟技藝或航海知識之實踐與交流。舟船航行須以實踐歷史航線或水路航道為基礎，交流活動包含但不限論壇、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。

# 3. 藝海

## (1) 海洋主題創作類

以涉海歷史場景、海岸聚落文史脈絡、用海、航海、造舟智慧、技藝、技術或特色海洋風貌等為主題，規劃執行表演藝術節目（包括舞蹈、戲劇、音樂等）或視覺藝術、新媒體內容、文學、電影、展覽或其他藝文創作計畫。

## (2) 海洋藝文扎根類

跨域整合在地資源，以海洋為核心議題，針對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或電影等藝文領域，規劃文化體驗內容，擴大海洋藝文參與人口。

## (三) 補助（合作）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
1. 地方政府。
2.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、公私立學校、大專校院。
3. 公立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。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不符申請資格：
  - (1) 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。
  - (2) 三年內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，且停權期限尚未屆滿者。
  - (3)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者。

## (四) 補助經費用途：

1. 採競爭型審查機制，計畫以 114 年度執行為限。
2.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每一類別至多 1 案，倘同一單位獲不同類別計畫補助或合作經費時，活動不得併案辦理。
3. 本補助或合作計畫為經常門費用，受補助或合作單位不得將本計畫補助經費運用於購置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支出（如材料費、機具費等）；以配合款自行支應資本門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本計畫補助或合作分攤經費以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，包括

通訊費、運費、國內旅費、租金（不含房租）、保險費、臨時人員酬金（如清潔、安全維護、調查、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費或潤稿、編輯、印刷、排版、設計等專業服務費）、酬勞性費用（如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與稿費等）等業務費，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、媒體宣傳費、水電費、專職人員薪資、獎金與行政管理費等費用。

5. 各項補助或合作分攤經費請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。
6. 臨時人員酬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或時薪標準，且不得逾總補助或合作分攤經費 30%。
7. 補助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學校者，配合款比例應為計畫總經費之 5% 以上；補助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者，配合款則依地方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；合作申請單位之分攤比例應為計畫總經費之 20% 以上。
8.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，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之計畫申請並獲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者，本會不再重複補助。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，本會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。

(五) 審查辦法：依本會 114 年度復振航海文化力-海洋文畫領航計畫 2.0 申請須知第 8 點規定辦理審查。

#### (六) 經費額度

##### 1. 補助/合作經費：

- (1) 地方政府原則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300 萬元。
- (2) 公立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原則每案最高合作經費 200 萬元。
- (3) 公私立學校、大專校院原則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100 萬元。
- (4) 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原則每案最高補助經費 50 萬元。

(5) 經審查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2. 本會得視徵收件情形及業務推動需求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，流用（勻支）補助及合作總經費上限。
3. 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 11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、合作金額將配合調整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依《本會 114 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徵件申請須知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